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徐群喜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	
传真	0710-2105321	010-52659909	
电话	0710-2105321	010-52659909	
电子信箱	lihong88788@sohu.com	hhjhzqb@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8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同时强调扩大并落实“有效供给”,但是,短期需求侧调控和中长期供给侧改革的交互作用并产生效果尚需时间,市场上的供需情况仍较紧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因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运行,离不开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分类调控政策将成为楼市常态。公司牢固树立“让生活更健康”的发展理念,做好健康产业运营,发展健康住宅业务,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健康住宅业务以京津冀为中心,逐步向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全国范围扩展,努力实现企业区域布局、产业布局与国家战略布局三位一体。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体现战略发展布局,突出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将名称由“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对战略规划纲要进行了细化,拟形成战略业务、种子业务、基础支撑业务的战略布局,战略业务包括健康养老(养老村)、生物基纤维,将迅速增加资源投入,3-5年内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种子业务包括文旅小镇(含田园综合体),种子业务通过迅速增加资源投入,加快孵化,3-5年内发展进入行业前列;基础支撑业务包括健康住宅和建筑施工,将重视资源投入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规模、能力双提升,有一定行业地位与影响力。为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规划,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相关资源整合。

作为一家中小规模的房地产企业,公司健康住宅业务以京津冀为中心,逐步向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全国范围扩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健康住宅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签约金额47.8亿元。

公司生物基纤维业务主导产品粘胶长丝、浆粕、精制棉、玻璃纸是纺织、化工工业的优质原料和包装材料。公司致力于产品质量的提高,持之以恒地通过设备改造、工艺优化,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的要求。

公司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启动了年产10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新项目,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68亿股,募集不超过15.2亿元资金,用于年产10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此次项目总投资额为23.85亿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目前该项目建设正顺利实施,稳步推进。公司将根据房地产业务融资政策及时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

公司养老业务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希望构建京汉股份“医康养”产业生态,建立完善的养老产业运营体系与服务标准。报告期明确了“享老村”、“养老机构”、“社区医养中心”三个产品线的基本模型,并完成享老村综合标准研发的初级成果,基本完整建立了享老村、养老机构项目的“运营测算模型”;清晰了养老项目的投资拓展模式并成功获取及参与郫都、蓬莱两个项目。

其他方面:与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南通华东建设签署股权合作协议,并加快对其现代化管理体系的升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给予的施工任务。文旅产业与春雨国际、华录等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完成京汉文旅项目产品模型、运营模型、盈利模型等系列京汉特有的文旅产品模型设计;完成京汉军事文旅特色旅游资源的策划与整合;完成涞源、太原等项目的产业导入方案与招商运营方案。收购隆运资产,拓展投融资渠道,完善井丰富公司相关业务产业链。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8,554,717.98元,营业利润169,103,175.74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19,258.01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粘胶系列	726,574,833.17	13,806,988.65	17.42%	9.44%	128.14%	8.96%
房地产销售	2,116,297,842.99	254,739,569.85	33.11%	1.05%	-60.48%	-12.47%
其他	45,682,041.82	-99,443,382.76	54.48%	24.16%	-55.20%	-0.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期末或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和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31日	93,400,000.00	51.00%	增资	2018年01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349,634,837.14	2,840,554.90
阳江市金海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30日	113,68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8年09月30日	工商登记日	0.00	-687,117.76
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31日	150,00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8年01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0.00	-7,126,894.84
湖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31日		51.00%	现金购买	2018年07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0.00	-2,112,749.48
重庆中碧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14,857,100.00	65.00%	增资	2018年12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阳江市金海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中碧置业有限公司
--现金 93,400,000.00 113,680,000.00 150,000,000.00 0.00 14,857,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3,400,000.00 113,680,000.00 150,000,000.00 0.00 14,857,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948,303.71 113,680,000.00 150,000,000.00 0.00 25,327,766.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451,696.29 0.00 0.00 0.00 10,470,666.5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1:公司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8]第1020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对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建设”)增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华东建设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9,340.00万元,原股东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东建设注册资本527.48万元股权变更至京汉股份名下,增资转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华东建设51.00%的股权。

注2:阳江市金海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公允价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出具了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8]第1210号《评估报告》。

注3:襄阳隆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对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8]第1224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受让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价款为15,000.00万元。

2018年9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与襄阳隆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隆运”)、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运”)签署了《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京汉置业分别以16,060.14万元和162.22万元(共计人民币16,222.36万元)向襄阳隆运、北京隆运收购阳江兆银的99%股权和1%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京汉置业将持有阳江兆银100%的股权。

注4:重庆中碧总置业有限公司的权益公允价值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出具了众联估值字众联评报字[2018]第1255号《评估报告》。

注5:湖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原股东焦杨所持有的对湖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京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京汉置业认缴出资资本为2,550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阳江市金海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中碧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84,558,217.72	219,246,167.14	413,615,010.65	227,345,437.74	175,807,890.79	124,017,287.40	125,695,179.61	125,695,179.61	290,440,687.85	269,063,187.85
货币资金	95,412,883.91	95,412,883.91	138,339.01	138,339.01	1,602,311.32	1,602,311.32	1,037,697.99	1,037,697.99	10,286,475.02	10,286,475.02
应收款项					10,773,205.03	10,773,205.03	110,785,775.00	110,785,775.00	11,280,154,212.83	258,776,712.83
存货	28,892,124.78	33,377,297.30	409,158,177.88	222,888,604.97	163,432,374.44	111,641,771.05	11,903,514.20	11,903,514.20		
固定资产	88,565,871.00	35,368,647.90	31,771.57	31,771.57			1,968,192.42	1,968,192.42		
无形资产	4,281.74	4,281.7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47,450,339.16	47,450,339.16	1,784,721.60	1,784,72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4,970.08	84,970.08	2,502,000.59	2,502,000.59						
长期待摊费用	2,547,747.05	2,547,747.05								
负债:	117,992,916.33	101,664,903.68	299,935,010.65	253,367,617.42	25,807,890.79	12,860,239.94	125,887,585.44	125,887,585.44	251,690,806.45	246,346,431.45
应付款项							4,985,041.31	4,985,041.31	171,500,645.32	171,500,64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28,012.65		46,567,393.23		12,947,650.85				5,344,375.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303,265.46	1,303,265.46	239,317,806.12	239,317,806.12						
应交税费	225,288.22	225,288.22	-1,124,335.89	-1,124,335.89	66,711.94	66,711.94	-508,873.32	-508,873.32		
其他应付款	136,350.00	136,350.00	15,174,147.19	15,174,147.19	12,793,528.00	12,793,528.00	121,411,417.45	121,411,417.45	74,845,786.13	74,845,786.13
净资产	166,565,301.39	117,581,263.46	113,680,000.00	-26,022,179.68	150,000,000.00	111,157,047.46	-192,405.83	-192,405.83	38,749,881.40	22,716,756.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81,616,997.68	57,614,819.10			10,773,205.03	10,773,205.03	-192,405.83	-192,405.83	13,422,114.89	7,950,864.74
取得的净资产	84,948,303.71	59,966,444.36	113,680,000.00	-26,022,179.68	150,000,000.00	111,157,047.46			25,327,766.51	14,765,891.6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00%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襄阳隆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均受京汉置业有限公司控制,且控制权非暂时性的。	2018年09月30日	产权过户	4,846,601.95	-3,917,236.64		-2,749,836.59
襄阳隆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襄阳隆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本集团合并均受京汉置业有限公司控制,且控制权非暂时性的。	2018年09月30日	产权过户	11,793,340.89		1,608,312.49	
苏州麦创正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35%	苏州麦创正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本集团合并均受京汉置业有限公司控制,且控制权非暂时性的。	2018年12月31日	产权过户	-799,299.04		-382,545.11	
襄阳隆运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襄阳隆运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本集团合并均受京汉置业有限公司控制,且控制权非暂时性的。	2018年09月30日	产权过户	0.00		0.00	

其他说明:

注1:2018年9月5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支付京汉控股44.78万元、田汉先生104.49万元(共计人民币149.27万元)收购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运”)的12%股权和28%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隆运4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隆运的股权结构为:京汉股份持股40%,京汉控股持股30%,襄阳国益汇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国益”)持股30%。

根据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运”)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为优化其股权结构、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北京隆运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隆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在北京隆运的持股比例由40%增加至88%,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已向北京隆运实际增资2,200万元,实际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为81.25%。

注2:2018年9月5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在北京签署了《襄阳隆运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公司以8,097.49万元人民币收购襄阳隆运26%的财产份额。

注3:2018年9月5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在北京签署了《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公司以859.06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麦创”)73.1708%的财产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承担73.1708%财产份额对应的剩余2,100万元认缴出资义务。

注4:2018年9月5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在北京签署了《襄阳隆运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因京汉控股的实缴出资为0元且襄阳隆运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所以公司以人民币0元收购襄阳隆运40%的财产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承担40%财产份额对应的8,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 襄阳隆运目前实收资本为0元,且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截止本报告日其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0元,总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隆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3,492,700.00 80,974,900.00 8,590,6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25,199,176.29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隆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0,509,584.21 6,030,352.99 312,997,940.72 301,890,861.31 18,118,155.85 17,941,768.19
货币资金 10,528,714.99 239,608.90 74,125,028.55 204,890,861.31 1,118,155.85 17,941,768.19
固定资产 118,738.70 78,632.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5,484.78 845,484.78
预付账款 1,115.88 3,271,512.17
其他应收款 26,156,231.65 6,806.75 160,601,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298.21 2,140,820.00 8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9,000.00 2,719,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负债: 16,412,639.87 16,172.01 0.00 686,261.48 0.00 159,313.30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686,261.48 159,223.30
预收账款 1,456,310.68
应交税费 10,106.33
其他应付款 14,956,329.19 6,065.68 90.00
净资产 24,096,944.34 6,014,180.98 312,997,940.72 301,204,599.83 18,118,155.85 17,782,454.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4,518,177.06 1,127,658.93 106,419,299.84 102,409,563.94 9,982,919.86 9,062,365.95
取得的净资产 19,578,767.28 4,886,522.05 206,578,640.88 198,795,035.89 8,135,235.99 8,720,088.9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或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18-9-21	536,548,240.93	-3,451,759.07
京汉(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8-17	-	-
京汉绿创襄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5-18	-767.67	-767.67
京汉(涞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7-26	-2,013,114.09	-2,013,114.09
徐州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6-27	-	-
河北京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22	-767.67	-767.67
京汉房地产开发襄阳有限责任公司	2018-6-5	-1,119,061.77	-1,119,061.77
海安序祐贸易有限公司	2018-6-22	6,942,424.20	-57,575.80
南通缘京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7	-66,383.63	-66,383.63
成都市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4	-	-
成都市京汉蜀国鸿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9-21	-	-

注1: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由京汉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与襄阳国益、襄阳隆运、汉江产业投资、襄阳益新共同以现金或实物资产出资。其中京汉股份、襄阳国益、襄阳隆运、汉江产业投资、襄阳益新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各自自有资金;金环新材料以实物资产出资,金环新材料以实物资产出资部分,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03号评估报告。

注2: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和江苏吉森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森特”)于2018年7月30日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京汉(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上秦淮国防文化小镇”项目的开发及运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京汉置业认缴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合作方吉森特认缴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截止报告日公司未有实际运营。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方于2018年5月发起设立京汉绿创襄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出资。

注4: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和涞源碧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京汉(涞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京汉置业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持股比例80.00%,合作方涞源碧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截止报告日双方均未出资。

注5: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和北京恒润富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徐州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京汉置业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70.00%,合作方北京恒润富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30.00%。截止报告日双方均未出资,且合资公司未有业务。

注6: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和河北联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腾力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共同设立河北京汉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是注册资本1,000万元,京汉置业认缴出资530万元,持股比例为53.00%,合作方河北联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20万元,持股比例42.00%,北京腾力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截止报告日合作各方均未出资,且合资公司未有业务。

注7: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发起设立京汉房地产开发襄阳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出资。

注8: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发起成立南通缘京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88万元,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88万元。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出资。

注9: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发起成立海安序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88万元,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88万元,实际出资金额700万元。

注10: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和四川省银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共同设立成都市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是注册资本2,000万元,京汉置业认缴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00%,合作方四川省银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30.00%,截止报告日合作各方均未出资,且合资公司未有业务。

注11: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和四川禾田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共同设立成都市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是注册资本5,000万元,京汉置业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00%,合作方四川禾田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40.00%,截止报告日合作各方均未出资,且合资公司未有业务。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
南京未来航空城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2018.12

6、其他

无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北京京汉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6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8,554,717.98元,利润总额为194,239,845.7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7,319,258.01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成果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利润总额194,239,845.76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7,319,258.01元,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118,068,334.43元,加上2017年度尚存未分配利润1,002,848,236.85元,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1,120,916,571.28元。

经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研究决定:鉴于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公司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所需投入较大,同时2019年度,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转型项目投入、新业务培育和股份回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18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535,016.65元,视同分红5,535,016.65元。

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借款不超过5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期限为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由双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按市场化的原则,根据京汉控股实际融资资金成本情况和利率水平,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因京汉控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京汉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1%/年收取;京汉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0.5%/年收取;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收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因京汉控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报酬。

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8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考核办法,发放职工薪酬,力求建立具有激励性,并能吸引、保留公司核心员工的薪酬体系。

制定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2)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3)职位、职责的大小;(4)岗位的重要性、风险性、特殊性;(5)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6)个人学识水平和专业技能;(7)尽可能量化的工作指标。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及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60,000元人民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按月只发放基本薪酬,经年度考核后发放年度薪酬。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在公司报实报销。

公司制订了较为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时足额为员工考核发放薪酬,年底根据业绩情况和员工工作情况发放相应的年终奖励。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次会议前认真审阅了关于支付2018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的议案,审阅了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年度薪酬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可并同